

井冈山大学  
科研管理制度汇编  
(2020年)



井冈山大学科研处

2021 年 1 月

# 目 录

1.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
2.井冈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5
3.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管理办法.....	23
4.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9
5.井冈山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33
6.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39
7.井冈山大学高质量科研业绩激励办法.....	81
8.井冈山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103
9.井冈山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115
10.井冈山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125
11.井冈山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办法.....	127
12.井冈山大学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	131
13.井冈山大学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执行的补充规定.....	137
14.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141
15.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	145
16.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149
17.井冈山大学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153
18.井冈山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	159
19.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	165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41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校的综合优势，充分调动学校、院（部、所、中心）、项目（课题）组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明确各自的责、权、利，使学校的科研项目（课题）管理进一步规范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具体情况，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课题）是纵向科研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发生并且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计划的项目（课题）、以及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常设基金所资助的项目（课题）等。

##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三条** 科研项目（课题）实行校、院（部、所、中心）两级管理和项目（课题）主持人负责制。

**第四条** 学校是对外进行各种科研活动的唯一法人。科研处是学校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申报项目（课题），审查项目（课题）合同，下达项

目（课题）经费，监督学院（部、所、中心）对项目（课题）过程管理，组织项目（课题）结项（题）、鉴定和成果申报等工作；

2. 为科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对项目（课题）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实施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协助项目（课题）组解决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3. 对院（部、所、中心）的科研项目（课题）组织管理进行指导，承担项目（课题）政治审查复核责任，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课题）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4. 各类项目（课题）的级别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裁定，具体《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另发；

5. 若存在《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不能确定的项目，由科研处报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后，由科研处实施执行，并增补到《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

**第五条** 院（部、所、中心）是本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对申报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的专业技术条款进行审核，并对其内容真实性、技术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性以及项目（课题）组的研究能力与政治立场等做出明确的、实事求是的评价，承担项目（课题）的技术保证和政治审查责任；

2. 对项目（课题）的研究进展、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建

立科研档案，及时向科研处反馈项目（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

3. 协助项目（课题）组完成合同任务，确保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时间，并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4. 负责审核本单位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开支的合理性，承担监管责任；

**第六条** 科研项目（课题）实行项目（课题）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对所承担的项目（课题）负有全面的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项目（课题）组成员按合同（任务）书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2. 根据项目（课题）研究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参与项目研究，所聘请人员的劳务费用可从项目（课题）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开支，所聘请人员的差旅费与住宿费可从项目经费中调研差旅费科目中开支。

3. 项目（课题）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准经费预算录入井冈山大学科研管理系统，按预算计划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如研究需要调整经费预算，则按相关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予以调整；如违反合同使用经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课题）主持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根据相关项目（课题）管理规定决定项目（课题）组成员科研绩效、科研奖励以及研究成果的分配；

5. 在接受财务监督和学校有关设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负责管理项目（课题）经费购置的设备财产；
6. 负责人按要求向科研处及所在单位汇报项目（课题）执行情况；项目（课题）完成后，负责科研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向科研处提交结项（题）报告；
7. 对学校承担知识产权保护责任。

**第七条** 科研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更改，如因研究需要，涉及到修改合同内容、更换项目（课题）主持人、调整项目（课题）组成员、延期完成研究计划等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科研处，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拟更换的项目（课题）主持人应对未完成项目（课题）的研究计划做出书面承诺，在获得上级变更批复后全面履行项目（课题）主持人的职责。

项目（课题）主持人短期离岗、离校或出国半年以上，应制定项目（课题）临时主持人或联系人，并书面报科研处备案。

**第八条** 如项目（课题）下达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撤项项目没有后续处理意见，科研处根据撤项决定对该项目事宜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因项目（课题）组及主持人自身原因而提出中止项目（课题）合同计划时，由科研处提出对科研经费和所购设备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报项目（课题）下达部门或主管部门同意后，

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执行。

**第十条** 对不能按项目（课题）合同完成研究计划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项目（课题）主持人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三章 项目申报、验收和结题

**第十一条** 科研处归口受理各类科研项目（课题）的申报，及时向校内各单位发布申报项目（课题）的通知和指南，有权对填写的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于弄虚作假的项目（课题）有权要求申请人做出修改，对坚持不改的项目（课题）可以拒绝受理和上报。

**第十二条** 科研处在受理项目（课题）的过程中，应认真帮助和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书，积极协调项目（课题）组人员的组成，提高申报的命中率。

**第十三条** 对于要求进行评审择优的项目（课题），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择优上报。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组应依据项目（课题）合同书中的内容要求，按计划完成项目（课题），及时办理验收、结项（题）手续，并将结项（题）材料报科研处归档。

用于结题的论文，项目（课题）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标注项目资助的，必须标注或致谢。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按计划完成结项（题）的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主持人应提前半年办理申请延期手续（一般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对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课题），科研处有权冻结其经费使用。

#### 第四章 项目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项目（课题）级别的认定以《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为依据，表中未列出的项目，由科研处提出级别认定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加入表中。

#### 第五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到位后，由科研处按《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扣除学校科研管理费后，办理科研经费指标核定手续。

**第十八条** 为鼓励科研工作者争取更多的科研项目（课题），学校采取限额配套经费资助的激励措施（上级部门配套规定的，则按规定执行）。

1. 市厅级项目（课题）不予配套资助。
2. 纵向非自筹项目批准经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给予补差，用于直接经费开支。

国家级自然科学类50000元；

国家级社会科学类20000元；

省部级自然科学类5000元；

省部级社会科学类2000元；

自筹项目不予补差。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应遵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规定与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开支的审批权限按《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经规定程序确认结项（题）的项目（课题），结项（题）后仍未用完的项目经费，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结余经费有文件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没有相关文件规定的，项目（课题）结余经费按《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井大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

## 附件

### 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业绩名称	业绩级别
A1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级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级

自然科 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级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级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
A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招标项目	国家级
B1		江西省科技重大研发专项	省部级
		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协同创新体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领军人才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重大科研项目	省部级
B2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专项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人才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重重点科研项目	省部级
B3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专项一般项目	省部级
		基础研究计划（管理科学类）	省部级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它部委一般科研项目	省部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	省部级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招标项目	省部级
C1		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重点项目	市厅级
		吉安市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	市厅级
		吉安市科技局重点科技计划	市厅级
C2		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专项项目	市厅级
		吉安市科协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C3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自筹）	市厅级
		市科技局项目（自筹）	市厅级
		市科协项目（自筹）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自筹）	市厅级

社会科 学	A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省部级
	A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标准）	国家级
	A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标准）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级
	A4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省部级
	A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省部级
	B1	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B2	江西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年度重点项目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智库课题招标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B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科研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年度一般项目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C1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市厅级
C2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市厅级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市厅级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市厅级
		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专项项目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C3		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自筹）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自筹）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自筹）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24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服务社会是高校的重要职能，横向科研项目（课题）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是高校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要形式。为鼓励科研人员积极投入服务社会工作，加速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提高我校科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产学研”结合，依据《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落地江西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具体情况，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纵向科研项目和学校科研基金项目以外的，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或合作进行并签订合同的研发、应用和转让等类别。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类型。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实行校、院（部、所、中心）两级管理和项目（课题）主持人负责制。

**第四条**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是学校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学校签订横向科研合同的唯一委托代理人，代

表学校审批科技合同并加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

## 第二章 横向科研项目组织管理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合同签订完毕，自动立项，合同书等同于立项书。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合同起草：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就委托内容达成一致后，起草合同正文，将合同交所属学院（部、所、中心）。

（二）合同审查：

学院（部、所、中心）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并对其内容真实性、技术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性、校属资源与知识产权的有偿使用以及项目组的研究能力等做出明确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向学校承担项目的技术保证责任。

审计处对横向科研项目（课题）合同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井冈山大学经济合同审核审签表》签署审核意见。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收到审计处审核通过的合同后，根据以下权限办理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

（1）合同价款小于等于 50 万元，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批准；

(2) 合同价款大于 50 万元小于等于 500 万元，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3) 合同价款大于 500 万元，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 (三) 合同签订

合同审查流程完成后，相关主体按合同要求签字，委托单位盖章后，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盖“井冈山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并存档备案。

### (四) 合同生效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规定应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双方约定应法律见证、公证的，自批准或见证、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时，须书面报告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征得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负责组织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的实施；学院（部、所、中心）对项目的研  
究进展、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反馈  
项目（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合同中应有明确的成果归属  
条款，约定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共享方式。

### 第三章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的使用

横向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组应严格按照课题委托合同规定的经费预算额度控制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审批应严格遵守《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费预算科目不超过研究费用的 40%。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五) 协作费: 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协作费由课题承担单位据实编制, 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六) 专家咨询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 劳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 参照江西省市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可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由课题承担单位据实编制, 不设比例限制, 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课题委托合同没有约定劳务费的, 由单位自主决定且劳务费预算科目不超过研究费用的 25%。

(八) 校属无形资源及知识产权使用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学校校属无形资源时及知识产权时, 按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交纳的使用费用。

(九) 管理费: 学校组织的横向项目经费按技术开发项目 10%、技术转让项目 10%、技术咨询项目 5%和技术服务项目 5%的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 教师个人申报的横向项目不收管理费。

## 第四章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管理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即可申请结题。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的结题程序：

- (一)项目负责人下载并填写《井冈山大学横向项目结题表》；
- (二)项目负责人向委托研究单位提交科研成果资料和项目研究报告，委托研究单位审核科研成果和项目研究报告后，在《结题表》上签署结题意见；
- (三)项目负责人将委托研究单位已签署意见的《结题表》、科研成果资料和项目研究报告提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盖章后，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将《结题表》、科研成果资料和项目研究报告存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项目组违约的，由项目组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我方违约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报告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并通知合同对方，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委托单位违约的，项目负责人应将委托单位违约情况书面报告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与委托单位协商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学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井大发〔2018〕15 号 ) 同时废止。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23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发现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促进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为教学服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研究项目（课题）。

**第三条**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由学校拨专款设立，科研处归口管理，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课题）的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四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立项办法。

1. 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课题）是指由学校立项资助的本校教职员开展的科学个项目（课题）。每年度立项一次。
2. 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课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有创新思想和明确研究目标的研究项目（课题）；
  - (2) 有助于学科发展的研究项目（课题）；
  - (3) 有良好应用前景并可能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研究项目（课题）。

3. 校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我校在岗的教学和科研人员；
- (2) 具有良好的科研行为道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3) 除服务社会应用研究项目（课题）外，对主持过校级项目（课题）的科研工作者一般不予再次立项资助。

4. 校科研基金项目（课题）包括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课题）、一般项目、服务地方专项和其他主题专项。

服务地方专项资助项目（课题）和其他主题专项下设重点和一般项目。服务地方专项资助项目（课题）分为应用对策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两类，服务地方专项资助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 (2) 与学校发展和地方改革发展和建设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课题）。

5. 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课题）对以下情况倾斜：

- (1) 副高以下职称的中青年科研工作者申请的项目（课题）；
- (2) 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的应用研究的项目（课题）；
- (3) 申请人所在院（部、所、中心）有配套经费的项目（课题）。

**第五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1. 申请者根据当年科研处发布的项目申请受理通知的要求填

写项目申报书，由所在院（部、所、中心）对申报项目进行研究内容和政治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排序后以院（部、所、中心）为单位上报科研处；

2. 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格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格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科研处审定后立项；
3. 经评审立项的项目，申报书等同于任务书，学校给予经费资助，由科研处下拨项目经费。

**第六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课题）一般项目资助期限为1-2年；服务地方专项项目资助期限为1年。

### **第三章 检查、结项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课题）进展情况的检查由科研处组织进行。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课题），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撤项或冻结项目（课题）经费。

**第八条**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的结项和验收由科研处组织进行。项目（课题）采取会议结题的形式，对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及成果进行审核评价，其中基础研究的成果产出主要表达形式为论文；应用研究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结题时间为每年12月。

**第九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科研处备案。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课题），主持人应提前3个月办理申请延期手续。项目（课题）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且只能延期一次。对逾期不能结项的项目（课题），科研处予以撤项处理。

**第十条** 不能按时结项(验收)且不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课题)，其主持人在项目(课题)完成前不得申报其它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受到撤项的项目(课题)主持人在2年内不得申报纵向科研项目(课题)。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书（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更改，如因研究需要，涉及到更换项目（课题）主持人、调整项目（课题）组成员、更改项目成果形式、延期完成研究计划等应填写《科研项目事项变更表》经学院同意后书面报告科研处，经领导批复后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如原项目（课题）主持人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执行对本项目（课题）的研究时方可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主持人一般不得中途更换。对因故中止和撤销的项目（课题），科研处有权收回剩余经费，对所购设备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校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课题）经费全部用于科研工作，不得用于出国，不得提取管理费和劳务费。

**第十四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课题）原则上不连续资助，特殊情况需经主管校长批准。对要求资助经费额度较大的项目（课题）采用分期拨款的方式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管理办法》（井大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25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的意见》(教监〔2008〕15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和学校《中共井冈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若干具体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井大党字〔2014〕31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6〕97号)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的管理,做到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建立完善的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和全额成本核算制度,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均应按项目(课题)批准的经费概算(预算)使用,如需调整预算,按照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填写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变更表,审批同意后按照调整后的经费预算开支。

**第三条**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到帐后,由科研处按下列标准提取学校科研管理费。

纵向项目经费一般按5%的比例提取管理费(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按规定执行;由学校经费资助的项目不收取管理费);横

向项目经费的管理费按《井冈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学校科研管理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计划提取手续并使用。管理费的 40%用于科研处科研业务管理开支、10%用于计财处科研经费管理开支、50%用于教师所在学院（部、所、中心）科研管理开支，项目（课题）经费到账后，根据上述分配比例划分到相关学院（部、所、中心）。

**第四条** 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批准的科研经费概算表的项目和额度及管理要求执行。

**第五条** 科研经费应在不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的财务制度的前提下，主要用于与项目（课题）直接相关的各项研究开。项目管理部门有具体经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科研经费中如有预算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在用于出国相关费用开支时，必须按学校规定流程报批，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七条** 凡用科研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购置手续。在按学校设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固定资产手续后，方可在项目（课题）经费中报销。

**第八条**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报账审批程序按学校财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九条** 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

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进行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方可 在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经规定程序确认结项（题）的项目（课题），结项（题）后仍未用完的项目经费，根据《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按项目（课题）下达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处理撤项项目（课题）的结余经费，如上述部门对撤项目没有后续处理意见，则由科研处对该项目结余经费相关事宜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井大发〔2018〕17 号）同时废止。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26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13〕84号）等政策法规中关于“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统一管理使用”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地方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间接费用的各类课题和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简称课题）。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分类核定：按照科研课题经费的类别分别核定间接费

用的额度。

## （二）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二）比例控制：社科类项目间接经费额度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自然科学类项目按照科研课题经费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控制间接费用的预算额度。

（三）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四）考核分配：学校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研究人员绩效等进行考核之后核发。

（五）规范使用：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和录入。间接费用按照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间接费用比例上限内据实编制预算，并实行总额控制。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课题负责人在签订课题合同书后将间接经费预算信息真实完整地录入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划拨。学校收到科研经费来款，办理课题经费指标下达单划拨间接费用。若我校作为子课题单位（课题合作单位），间接费用原则上应按子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计算，课题组另行约定的，须由子课题负责人向科研管理部门提

供课题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

###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使用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为了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支出内容：

(一) 科研公用支出：是指课题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使用学校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各种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

科研公用支出额度为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和科研绩效支出之后的剩余金额。课题间接费用到帐后，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核定科研公用支出额度并下达课题经费指标单，将科研公用支出拨入到该课题的批准经费专用账户后，再依规计提至相应项目类型的科研公用支出专用账户，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二) 科研管理费：是指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课题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费、财务核算费用、资料档案保管费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的管理工作经费。

科研管理费额度有明确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最高限额计算，无明确规定统一按 5% 计算。课题间接费用到帐后，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核定科研管理费额度并下达课题经费指标单，将科研管理费拨入到该课题的直接经费专用账户后，再依规计提至项

目类型的科研管理费的专用账户，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三) 科研绩效：是指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人员支出。科研绩效经费的发放范围为课题合同（任务书）中明确的课题组成员、与学校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参与课题研究或管理的科研助理、参与课题实际研究的学生。课题负责人依据按劳分配、绩效优先原则制定所负责课题的科研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学院审批同意后，交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科研绩效考核方案要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突出科研实绩，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使用财政经费用于奖励论文发表。

科研绩效额度有明确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的最高限额计算，无明确规定的一律按课题间接费用总额的 50% 计算。课题间接费用到帐后，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核定科研绩效额度并下达课题经费指标单，将科研绩效拨入到该课题的直接经费专用账户后，再依规计提至该课题的间接经费专用账户。课题负责人依据该课题的科研绩效考核方案支取科研绩效，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科研管理部门指科研处，横向项目（课题）科研管理部门指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本办法由科研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

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井大发〔2016〕1号)同时废止。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27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各项科研工作，引导教师不断提高科研能力，针对科学研究中的不同类型以及文理学科差异，采取科研分类、分级评价方法，特制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教职工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课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编著等）、获各级科研优秀成果奖的科研成果、取得的各类专利和软件著作登记权、智库成果、科研平台建设以及服务社会业绩（含技术培训、技术应用、评审专家、科技顾问、科技挂职、科技兼职以及上级部门组织的科技专项工作等），均属于科研工作量的核算范围。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以自然年度为计算单元。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的业绩类型与计分额度

## 1. 各类科研项目（课题）

### (1)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业绩名称	业绩级别	分值(分)
自然科 学纵向 项目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级	1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级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级	6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级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级	40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国家级	
	A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国家级	2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招标项目	国家级	
B1		江西省科技重大研发专项	省部级	20
		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协同创新体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领军人才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重大科研项目	省部级	
B2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15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专项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人才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重重点科研项目	省部级	
B3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专项一般项目	省部级	10
		基础研究计划（管理科学类）	省部级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它部委一般科研项目	省部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	省部级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招标项目	省部级	

	C1	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重点项目 吉安市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 吉安市科技局重点科技计划	市厅级 市厅级 市厅级	8
	C2	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专项项目 吉安市科协项目（有经费资助）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有经费资助）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有经费资助）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市厅级 市厅级 市厅级 市厅级 市厅级	5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自筹）	市厅级	
		市科技局项目（自筹）	市厅级	
		市科协项目（自筹）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自筹）	市厅级	
	A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单列学科）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100
	A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 项目标准）	国家级 国家级	
	A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40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	国家级	

社会科 学纵向 项目		项目标准)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级	
	A4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国家级	3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省部级	
	A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省部级	2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省部级	
	B1	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省部级	2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 招标课题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B2	江西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15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年度重点项目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智库课题招标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B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省部级	10
		国家其他各部委科研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年度一般项目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C1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市厅级	8
C2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市厅级	5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市厅级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市厅级	
		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专项项目	市厅级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有经费资助）	市厅级	
C3		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自筹）	市厅级	2
		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一般项目（自筹）	市厅级	
		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自筹）	市厅级	

在此基础上按批准（外来）经费额，每千元计科研工作量 1 分，并设置六级超额累进计算科研工作量，比例表如下：

级数	到帐额度	计算比例	本级速算分值 (分)
1	≤20 万的部分	50%	100
2	>20 万且≤100 万的部分	30%	340
3	>100 万且≤200 万的部分	20%	540
4	>200 万且≤500 万的部分	10%	840
5	>500 万且≤1000 万的部分	5%	1090
6	>1000 万的部分	2%	

申报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受理的，每项计 3 分，若立项，不重复计算；申报省级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受理的，每项计 1 分，若立项，不重复计算。

## （2）横向科研项目（课题）

按照学校受益实际到账经费（到帐经费总额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受益的相关经费），每千元计科研工作量 1 分，并设置六级超额累进计算科研工作量，比例表具体如下：

级数	到帐额度	计算比例	本级速算分值 (分)
1	≤20 万的部分	30%	60
2	>20 万且≤100 万的部分	20%	220

3	>100 万且≤200 万的部分	10%	320
4	>200 万且≤500 万的部分	5%	470
5	>500 万且≤1000 万的部分	3%	620
6	>1000 万的部分	1%	

(3) 校级科研项目(课题)每项计2分。

(4) 学校配套经费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绩效分值具体分配办法: 批准立项后, 立项分(总分的80%)均分到项目正常研究年度, 延期结题期间不计算; 结项分(总分的20%)于结项当年进行分配计算。

##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根据学术论文类型和文理学科性质, 学术论文具体科研工作量分值标准见下表:

学 科	类 别	业绩名称	分值(分/ 篇)
自然 科 学	A1	《Nature》、《Science》、《cell》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500
	A2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1区收录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30
	A3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2区收录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20
	A4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3区收	15

		录期刊、井冈山大学权威学术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	
	B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4 区收录期刊和 EI 收录期刊、CSCD 核心库刊物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6
	C1	中文核心期刊、CSCD 扩展版期刊、井冈山大学学报上刊发的学术论文；被 CPCI、EI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收录期刊上刊发的会议论文	2
	D1	国家新闻广电总局认定的一般性学术期刊、国外一般性学术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具有正式出版号）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1
社会 科学	A1	《中国社会科学》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200
	A2	《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刊发的学术论文、SSCI 1 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40
	A3	《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刊发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重点摘录、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一个版面及以上）、SSCI 2 区、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0
	A4	井冈山大学权威学术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20

	以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SSCI（除1、2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B1	CSSCI 核心库刊物、CSSCI 集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一个版面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12
C1	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区、《江西日报》(理论版)、井冈山大学学报上刊发的学术论文；被CPCI、E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收录期刊上刊发的会议论文	4
D1	国家新闻广电总局认定的一般性学术期刊、国外一般性学术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具有正式出版号)	1

### 3.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1) 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编著，科研工作量按其写作字数×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确定。根据著作类别和出版社类别不同，具体科研工作量分值标准见下表：

学科	类别	业绩名称	分值 (分/10万字)
自然科学	A1	专著(A类出版社出版)	20
	B1	专著(B类出版社出版)	15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A类出版社出版)	
C1	C1	专著 (C类出版社出版)	10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B类出版社出版)	
		编著 (A类出版社出版)	
C2	C2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B类出版社出版)	5
		编著 (B类出版社出版)	
	D1	编著 (C类出版社出版)	3
社会科学	A1	专著 (A类出版社出版)	20
	B1	专著 (B类出版社出版)	15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A类出版社出版)	
	C1	专著 (C类出版社出版)	10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B类出版社出版)	
		编著 (A类出版社出版)	
	C2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B类出版社出版)	5
		编著 (B类出版社出版)	
	D1	编著 (C类出版社出版)	3

(2) A类出版社指：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学习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

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创作）、外文出版社（译著）、上海译文出版社（译著）、译林出版社（译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B类出版社指：“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A类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出版社（已在一类出版社名单中的除外）；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教育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文物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凤凰出版集团。

C类出版社是指上述A、B类出版社以外的国内其他出版社。

#### 4. 获政府科研优秀成果奖

(1)根据科研优秀成果奖奖励类型和文理学科性质，科研成果获奖具体科研工作量分值标准见下表：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自然 科学	A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
	A2	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	800
	A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6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5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00
	A4	中国专利金奖	500
		中国专利银奖	300
		中国专利优秀奖	150
	B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5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其他奖项	100
	B2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50
		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60
		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0
	B3	省专利奖	50
	B4	其他省部级奖项	参照省科学技术 奖相应奖次记分
	C1	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
		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0
		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5

社会 科学	C2	市专利奖一等奖	15
		市专利奖二等奖	8
		市专利奖三等奖	3
	C3	其他市厅级奖项	参照市科学技术 奖相应奖次记分
	A3	高等人文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6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5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300
	B1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0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5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00
	B2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50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60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0
	B3	其他省部级奖项	参照省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相应 奖次记分
	C1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0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0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5
	C2	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5

		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8
		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C3		其他市厅级奖项 参照市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相应 奖次记分	

(2) 其他省部级奖指国家各部委、省委、省人民政府定期评选的优秀自然科学及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奖项；其他市厅级奖指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市委、市政府定期评选的优秀自然科学及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奖项。除特殊情况外，获奖证书应盖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

(3)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的社会力量科技奖项（以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为认定依据），其科研工作量分值按照省部级“科技三大奖”的 1/2 计算。

(4) 申报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受理的，每项计 5 分；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受理的，每项计 2 分，若获奖，不重复计算。

## 5. 知识产权

学校教职工以井冈山大学名义取得的各类原创性知识产权成果，具体科研工作量分值计算如下：

业绩类别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A1	获得国家新医药认证	300
A2	获得国家新农药、新兽药认证	100

	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认定	
B1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20
B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C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C2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D1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 6. 智库成果

(1) 学校教职工开展的应用性研究, 具体科研工作量分值计算如下: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内 容	分 值
专报	A1	刊载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求是》内参、《光明日报》内参、《法制日报》内参、《经济日报》内参	20 分/篇
	B1	刊载于《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的研究报告	10 分/篇
	C1	刊载于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成果要报	5 分/篇
建言献策	A1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的成果	公文批示 1000 分/篇 报告批示 600 分/篇
	B1	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公文批示 200 分/篇

			报告批示 100 分/篇
	B2	获得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公文批示 50 分/篇
	C1	获得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报告批示 40 分/篇
	C2	获得市厅级副职领导肯定批示的成果	公文批示 20 分/篇
			报告批示 10 分/篇
			公文批示 5 分/篇
			报告批示 3 分/篇
采用	A1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采用	100 分/篇
	B2	被国家职能部门、省级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军区采纳	60 分/篇
	C1	被省政府职能部门、市级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军区采纳	20 分/篇
	D1	被市政府职能部门、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	5 分/篇
人大	A1	向全国人大提出的议案、全国政协提出的提案被立案的	100 分/篇

议案 政协	B1	向省级人大及有立法权的市人大提出的议案、向政协提出的提案被立案的	60 分/篇
	C1	向市级人大提出的议案、向政协提出的提案被立案的	10 分/篇
决策咨询 类书面意 见	A1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或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律制定、政策制定等决策咨询类书面意见被受理的	100 分/篇
	B1	作为省级人大代表或通过省级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律制定、政策制定等决策咨询类书面意见被受理的	60 分/篇
	C1	作为市级人大代表或通过市级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律制定、政策制定等决策咨询类书面意见被受理的	10 分/篇
重要报纸 媒体	A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非理论版上刊载的决策咨询类文章	30 分/篇
	B1	《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军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刊载的决策咨询类文章	10 分/篇
	B1	《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法制日报》、《江西日报》刊载的决策咨询类文章	5 分/篇
重要 网络 媒体	A1	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10 分/篇
	B1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和中国江西网上刊载的决策咨询类文章	5 分/篇
学术研究 被媒体采 访、报道	A1	被中央媒体专访（专题报道）/采访首次播出	30/10 分
	B1	被省级媒体专访（专题报道）/采访首次播出	10/5 分
	C1	被市级媒体专访（专题报道）/采访首次播出	5/3 分

集体学习 讲课、报 告会	A1	国家级党政机关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共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科技部）	100 分/次
	B1	中共省级委员会常委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	50 分/次
	B2	省部级党政机关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省级人大、人民政府、政协、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厅、科技厅）	20 分/次
	C1	市厅级党政机关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市级人大、人民政府、政协、政法委、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局、科技局）	10 分/次
	D1	县委、县政府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	5 分/次
重要 决策 咨询 活动	A1	参与国家重大决策咨询活动（撰写白皮书、总规、专规拟定等）	100 分/项
	B1	参与省部级重大决策咨询活动（撰写白皮书、总规、专规拟定等）	50 分/项
	C1	参与市厅级重大决策咨询活动（撰写白皮书、总规、专规拟定等）	10 分/项

(2) 以上“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是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史文献研究院、新华社、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中国现代关系研究院、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

与战略研究院、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3）决策咨询文章应为2000字以上，不含新闻、消息、通讯、体会、总结、书评等。如多渠道发表或转载或纸媒发表，就高计分但不重复计分。应提供相关稿件证明。

（4）中央媒体指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央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新社；省级媒体指江西日报、江西电视台、省级人民广播电台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方政府主办、主管的媒体；市级媒体指井冈山报、吉安电视台、吉安广播电视台等市级地方政府主办、主管的媒体。

（6）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指受邀在党政机关党委委员或主要领导中心组学习课程上的讲课、报告，单位组织的对外培训上的讲课、报告不予认定。

（7）以上智库研究成果，除上级有要求外，完成人单位须标注“井冈山大学”，如同一成果被批示后刊登、采纳的或多渠道发表、转载、转播的，该成果业绩分值就高认定，不重复计算；如

因时间差导致认定业绩分值偏低者，差额部分可在后期进行补登。

## 7. 服务社会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业绩类型	分值
主办/承办 学术会议*	A1	国际学术会议	30 分/场
	B1	国内学术会议	20 分/场
	C1	省内学术会议	10 分/场
协办学术 会议*	A1	国际学术会议	20 分/场
	B1	国内学术会议	10 分/场
	C1	省内学术会议	5 分/场
技术培训 (技术推 广、技术指 导、科普宣 传和与之 相关的培 训)	A1	国家层面	20 分/次
	B1	省部层面	10 分/次
	C1	市厅层面	5 分/次
	D1	县处层面	2 分/次
	D2	企事业单位	1 分/次
技术转移 转让	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课题）计算办法		
技术应用	A1	产生经济效益的金额为 500 万以上或在国家层面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25
	B1	产生经济效益的金额为 >300 万且 ≤500 万，或在省部层面产生	15

		一定的社会效益	
C1	产生经济效益的金额>100 万且≤300 万, 或在市厅层面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5	
D1	产生经济效益的金额>50 万且≤100 万, 或在县处层面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3	
D2	产生经济效益的金额为>20 万且≤50 万或在乡镇层面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1	
为学校引进专项项目资金	学校实际受益到账经费 1 分/千元		
科研项目 评审专家	A1	A 类项目	20 分/次
	B1	B 类项目	10 分/次
	C1	C 类项目	5 分/次
科技顾问	A1	国家层面	50 分/年
	B1	省部层面	20 分/年
	C1	市厅层面	10 分/年
	D1	县处层面	3 分/年
	D2	企事业单位	2 分/年
科研人员 挂职	A1	国家部门挂职	50 分/年
	B1	省级部门挂职	30 分/年
	C1	市厅部门挂职	15 分/年

	D1	县处级部门挂职	8分/年
	D2	乡镇部门挂职	5分/年
企业 科技兼职	A1	在央企、上市企业或年营业额达5亿元以上私有企业兼职技术职务	20分/年
	B1	在省直企业或年营业额达1亿元以上私有企业兼职技术职务	15分/年
	C1	在市直企业或年营业额达5000万元以上私有企业兼职技术职务	10分/年
	D1	在县市企业或年营业额达1000万元以上私有企业兼职技术职务	5分/年
专项兼职	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工作（精准帮扶、科技特派团等工作）		1分/次

注：（1）以上国家层面指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行政部门；省部层面指省级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军区及省教育厅、科技厅等省政府组成部门；市厅层面指市级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军区及市政府组成部门；县处层面指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军区及县政府组成部门；

（2）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企业财务证明（含第三方经济审计证明）、政府职能部门盖章为准。

## 8. 科研平台\*

（1）当年获批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通过上年度考核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工作量分值具体为：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业绩名称	分值

			(分/个)
立项 获批	A1	国家层面科研平台	100
	B1	省部层面科研平台	25
	C1	市厅层面平台	10
	D1	校级科研平台	5
管理 建设	A1	国家层面科研平台	30
	B1	省部层面科研平台	15
	C1	市厅层面平台	5
	D1	校级科研平台	2

注：管理建设分值按年度计算，每年年底进行考核，考核等次为“合格”级以上予以记分。

科研平台工作量分为依托学院和运行管理学院两部分得分，依托学院占40%，运行管理学院占60%。若有多名依托学院或运行管理学院，不计学院排名，在以上权重内均分科研工作量。

（2）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受理的，每项计10分；申报省部级科研平台受理的，每项计5分，若获批，不重复计算。

9. 文学、艺术作品工作量另行制定办法。

##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统计与分配

1. 非\*项科研工作量计算给科研业绩完成人个人，我校教职工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合作者的科研工作量均依据其排名情况，按以下权重比计算分值：

合作研究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及5人以上
--------	----	----	----	---------

权重比	6:4	5:3:2	5:2:2:1	前三人 5:2:1，后续排名人员平分剩余分值
-----	-----	-------	---------	------------------------

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科研工作量分值相同，由两者均分前 2 科研工作量。

2. 标识\*项科研工作量计算给科研业绩完成学院，由学院按照实际贡献排序，参照以上权重计算分值，交科研处备案（服务社会\*项业绩工作量分值交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备案）。

3. 各类科研项目（课题）必须我校作为第一排名单位方予以计算科研工作量。

除科研项目（课题）外，其他科研工作“井冈山大学”署名第二、三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50%、20%计算科研工作量，其他排名不予计算。无法明确完成单位的，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4. 每年三月统一分配上一年度科研成果工作量，逾期不予计算。若因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未进行科研工作量统计的，方可补算工作量。项目（课题）立项分一经分配，不予更改，若中途课题组成员变更，仅结算结题分，不予重新计算立项分。

**第六条** 有虚报成果或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视情节轻重，扣减或取消认定成果，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井大办字〔2018〕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井冈山大学文学、艺术作品工作量认定办法

# 井冈山大学 文学、艺术作品工作量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相关专业教师创作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参照学校科研工作量认定的相关规定，在《井冈山大学文学、艺术作品工作量认定办法》的基础上，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工作量认定，仅限于文学、艺术专业教师。

**第三条** 文学、艺术作品按以下标准进行工作量认定：

## 1. 文学、艺术作品

### (1) 文学获奖作品

老舍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郁达夫文学奖上获一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5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30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20 分；获优秀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10 分。

在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或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等国家级专业协会、中央电视台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奖一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12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6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2 分；获优秀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1 分。

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旅厅、广电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江西省作家协会等省级专业协会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3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2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科研工作量 1 分。

#### （2）文学作品

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中长篇小说、人物传记、报告文学、科普著作等字数达到 10 万字以上（含 10 万字）的文学作品，参照编著的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执行；

（3）正式发表在由中央部委及以上政府机构为主管单位并具有正式出版号的报刊上的短篇小说、杂文、散文、诗歌等字数在 10 万字以下的文学作品，每篇计科研工作量 0.5 分。正式出版的个人文集，按文集中收录的文学作品数量，以 0.5 分/篇的标准进行计算，文集中收录的在其他报刊上正式发表并已计算过科研工作量的文学作品，不重复计算；

#### （4）文学作品被其他各类文集收录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 2. 音乐舞蹈作品

#### （1）音乐舞蹈获奖作品

国家级获奖作品是指在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或中国文联、国家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得的表演奖、作品奖。

省级获奖作品是指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旅厅、省广电局等主管部门或省文联、省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得的表演奖、作品奖。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奖励标准极计算。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商业性艺术实践与创作活动不予统计、认定。

(2) 音像带、唱片、CD 等个人音乐舞蹈专辑，由具备国家级出版社资质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每张专辑计科研工作量 10 分；由省级音像出版社（公司）出版发行的，每张专辑计科研工作量 5 分。

音乐舞蹈作品被具备国家级出版社资质的出版社收编，并以音像带、唱片、CD 等形式出版发行的，计科研工作量 4 分；被省级音像出版社（公司）收编，并以音像带、唱片、CD 等形式出版发行的，计科研工作量 2 分。

(3) 音乐舞蹈作品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国家级传媒首次播出的，计科研工作量 10 分；在省级电视台、省级人民广播电台等省级传媒首次播出的，计科研工作量 5 分。同一作品在国家级传媒、省级传媒和市级传媒首次播出，科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已按低标准登记过科研工作量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补足差额。

(4) 文本型音乐作品

文本型音乐作品在专业刊物上正式发表，按作品发表的学术刊物等级参照论文的科研工作量标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正式出版的个人文本型音乐作品集，参照学术专著的科研工作量标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文本型音乐作品被其他作品集收编出版的，参照编著的科研工作量标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非本人作品的其他文本型音乐作品集不计科研工作量。同一作品科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已按低标准登记过科研工作量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补足差额。

### 3. 美术类作品

#### （1）美术类作品参赛、参展

参加法国沙龙展，威尼斯国际艺术双年展，德国设计双年展展出的作品或戛纳国际广告节、世界之星设计大赛、IF 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亚洲之星设计大赛获奖、为大型国际性活动（如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等）设计中标的标志及形象宣传作品，每件计科研工作量 40 分；

国家级获奖作品是指在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或中国文联、国家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或专业展览会上获得的作品奖。

省级获奖作品是指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旅厅、广电局等主管部门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或专业展览会上获得的作品奖。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奖励标准极计算。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商业性艺术实践与创作活动不予统计、认定。

(2)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美术类作品，根据作品所占版面的大小，按以下公式确定科研工作量分值：

相应等级论文科研工作量分值×版面系数=作品科研工作量分值。

整版插图，版面系数为1，二分之一版面，版面系数为0.5，以此类推。

(3)正式出版的个人美术类作品集，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学术专著的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进行计算；我校美术专业教师的美术类作品被其他正式出版的作品集收录的，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编著的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进行计算；正式出版的书法字贴、美术摄影技法教程以及我校美术专业教师主编的非本人作品的其他各类美术、摄影、书法作品集和画册等出版物，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教材的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进行计算。

国家级专业协会是指：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

省级专业协会是指：省美术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省曲艺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杂技家协会、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省文艺志愿者协会、省作家协会、省包装联合会。

表1 主要艺术创作作品竞赛、展演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业绩名称	主办单位	业绩级别	分值
美术设计类	A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书法兰亭 奖一等奖	中宣部、文旅部	国家级	40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书法兰亭 奖二等奖		国家级	24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书法兰亭 奖三等奖		国家级	12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书法兰亭 奖优秀奖		国家级	8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书法兰亭 奖入选奖		国家级	4
	A2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	中宣	国家	24

		门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一等奖	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二等奖	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三等奖	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优秀奖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入选奖	国家 级	12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一等奖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入选奖				国家 级	4
A3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一等奖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入选奖				国家 级	2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一等奖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入选奖	中国文联	中国文联	中国文联	国家 级	12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入选奖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一等奖				国家 级	8

		二等奖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三等奖	国家 级	4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优秀奖	国家 级	2	
		全国青年美展、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作品展和文化艺术节入选奖	国家 级	1	
A4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设计大赛一等奖	国家 专业 协会	国家 级	8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设计大赛二等奖		国家 级	4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设计大赛三等奖		国家 级	2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设计大赛优秀奖		国家 级	1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美术设计大赛入选奖		国家 级	0. 5
音乐 舞蹈类	A1	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一等奖	中宣部、文 旅部	国家 级	40
		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二等奖		国家 级	24
		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三等奖		国家 级	12
		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优秀奖		国家 级	8
		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入选奖		国家 级	4
A2	A2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定期主办的全国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及CCTV全国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一等奖	中宣部、文 旅部 等主 管部 门	国家 级	24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定期主办的全国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及CCTV全国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二等奖		国家 级	12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		国家	8

		门定期主办的全国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及 CCTV 全国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三等奖		级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定期主办的全国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及 CCTV 全国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优秀奖		国家 级	4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定期主办的全国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及 CCTV 全国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入选奖		国家 级	2
		中国舞蹈“荷花奖”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一等奖		国家 级	12
A3		中国舞蹈“荷花奖”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二等奖	中国 文联	国家 级	8
		中国舞蹈“荷花奖”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三等奖		国家 级	4
		中国舞蹈“荷花奖”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二等		国家 级	2

		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优秀奖			
		中国舞蹈“荷花奖”及中国文联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音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入选奖	国家级	1	
A4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一等奖	国家级	8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二等奖	国家级	4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三等奖	国家专业协会	2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优秀奖	国家级	1	
		国家级协会定期主办的其他全国大型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入选奖	国家级	0.5	
美术	B1	江西省美术作品展览	省委宣传	省级	6
		江西省美术作品展览		省级	4

设计类		江西省美术作品展览	部、文 旅厅、 文联	省级	2
	B2	江西省青年美术作品展及省委宣传部、文旅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定期举办的美术设计赛事、展览一等奖	省委 宣传 部、文 旅厅、 教育 厅	省级	3
		江西省青年美术作品展及省委宣传部、文旅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定期举办的美术设计赛事、展览二等奖		省级	2
		江西省青年美术作品展及省委宣传部、文旅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定期举办的美术设计赛事、展览三等奖		省级	1
	B3	国际藏书票暨小版画双年展、全国藏书票小版画展、“井冈之星”创意设计大赛及省文联定期举办的美术设计赛事、展览一等奖	省级 文联	省级	2
		国际藏书票暨小版画双年展、全国藏书票小版画展、“井冈之星”创		省级	1

音 乐 舞 蹈 类		意设计大赛及省文联定期举办的美 术设计赛事、展览二等奖		省级	0. 5
		国际藏书票暨小版画双年展、全国 藏书票小版画展、“井冈之星”创 意设计大赛及省文联定期举办的美 术设计赛事、展览三等奖			
	B4	省级专业协会定期举办的美术设计 赛事、展览一等奖	省级 协会	省级	1
		省级专业协会定期举办的美术设计 赛事、展览二、三等奖		省级	0. 5
	B1	江西艺术节、江西音乐舞蹈艺术节、 华东六省一市专业舞蹈大赛	省委 宣传 部、文 旅厅、 教育 厅	省级	6
		江西艺术节、江西音乐舞蹈艺术节、 华东六省一市专业舞蹈大赛		省级	4
		江西艺术节、江西音乐舞蹈艺术节、 华东六省一市专业舞蹈大赛		省级	2
	B2	“白鹭奖”高校舞蹈新人新作展 演、江西省大学生舞蹈比赛展演、 江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教师作品 创作奖）及由省委宣传部、文旅厅、 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定期举办的声	省委 宣传 部、文 旅厅、 教育	省级	3

	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一等奖	厅		
	“白鹭奖”高校舞蹈新人新作展演、江西省大学生舞蹈比赛展演、江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教师作品创作奖）及由省委宣传部、文旅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定期举办的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二等奖	省级	2	
	“白鹭奖”高校舞蹈新人新作展演、江西省大学生舞蹈比赛展演、江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教师作品创作奖）及由省委宣传部、文旅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定期举办的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三等奖	省级	1	
B3	江西省音乐“映山红奖”及由省级文联定期举办的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一等奖	省级	2	
	江西省音乐“映山红奖”及由省级文联定期举办的声乐、舞蹈、器乐	文联		
		省级	1	

	专业大赛、展演二等奖			
	江西省音乐“映山红奖”及由省级文联定期举办的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三等奖		省级	0.5
B4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定期举办的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一等奖	省级 专业 协会	省级	1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定期举办的声乐、舞蹈、器乐专业大赛、展演二、三等奖		省级	0.5

注：以上艺术作品获奖及入选类别，按照获奖证书上奖次信息及公章处主管单位（专业协会）盖章进行认定，多个主办单位按照最高类别计，同一参赛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类别计。同一赛事，同一完成人每年限登记两项作品。

**第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 2014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井冈山大学文学、艺术作品工作量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0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高质量科研业绩激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高质量科研业绩激励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高质量科研业绩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科学的研究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学校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激励教职工以我校名义取得的高质量科研业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和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等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质量科研业绩激励对象为原创性、高质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凡以我校名义立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编著等)、省部级以上科研优秀成果奖、知识产权、高端智库成果、艺术作品，均为高质量科研业绩激励范围。

**第三条** 高质量科研业绩激励采取计分制，统称为高质量科研业绩附加绩效分值，以“分”为计算单位，以自然年度为计算单元。其单分分值对应激励金额由科研处综合测定。

## 第四条 高质量科研业绩类型与附加绩效分值

### 1. 科研项目

#### 1.1 纵向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立项、结题和经费附加绩效分值

以井冈山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获批的纵向科研项目，在经费到账并办理项目备案的当年，学校对达到以下类别和要求的项目计算附加绩效分值。

井冈山大学主要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立项附加绩效分值	结项附加绩效分值	外来经费附加绩效分值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级	3000	200	每万元计费附加绩效30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	国家级			

自然 科学		目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级	15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级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级	1000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	600		每万 元计 经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国家级			
	A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国家级	300		附加 绩效 30 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招标项目	国家级			
	B1	江西省科技重大研发专项	省部级	100		每万 元计 经费 附加 绩效 20 分
		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协同创新体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国家科技奖 后备培育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 计划--领军人才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重大科研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50	每万元计 经费附加 绩效 20分		
	B2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专项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人才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他各部委重点科研项目	省部级				
	B3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专项一般项目	省部级	0	0		
		基础研究计划（管理科学类）	省部级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级				
		国家其它部委一般科研项目	省部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	省部级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招标项目	省部级				
社会	A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3000	200	每万元计	

科 学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省部级		经 费 附 加 绩 效 40 分	
	A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1500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标准）	国家级			
	A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1000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工程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标准）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含单列学科）	国家级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级			
	A4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国家级	600	每万元 计经费 附加绩效 40分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省部级			
	A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省部级	300	每万元 计经费 附加绩效 30分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省部级			
	B1	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省部级	100	20 每万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项目	省部级			元计 经费 附加 绩效 30分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	省部级			
B2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年度重点项目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省部级			
B3		江西省智库课题招标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省部级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省部级			每万 元计 经费 附加 绩效 30分
		国家其他各部委科研项目	省部级	0	0	
		江西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资助额度达到年度一般项目标准）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部级			
	江西省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省部级			

(1) 结题附加绩效分值需按期结题后予以计算（特殊原因需办理延期手续）；为鼓励高质量结项，纵向项目（课题）完成情况为优秀（以结题证书为准）的，增加结题附加绩效分值，具体为：A1、A2、A3 类别项目（课题）计优秀结题附加绩效 400 分，A4、A5 类别项目（课题）计优秀结题附加绩效 200 分，B1、B2 类别项目（课题）计优秀结题附加绩效 40 分。

(2) 给予 B3 类别及以上纵向项目（课题）负责人科研项目（课题）计算经费附加绩效分值，纵向科研项目（课题）自然科学类项目按外来批准经费，其中国家级项目每万元计经费附加绩效 30 分，其他项目每万元计经费附加绩效 20 分；人文社科类项目按外来批准经费，其中国家级项目每万元计经费附加绩效 40 分，其他项目每万元计经费附加绩效 30 分。

## 1.2 实施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附加绩效分值其他项目

给予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附加绩效分值，按照学校受益实际到账经费（到帐经费总额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受益的相关经费），每万元计经费附加绩效 10 分。

## 2. 学术论文

井冈山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校师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报刊）上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以及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报告等计附加绩效分值。论文计算篇数实行封顶制，即每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每年最多计 6 篇论文。具体分值标准见下表：

学科	类别	业绩名称	分值(分/篇)
自然 科学	A1	《Nature》、《Science》、《cell》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10000
	A2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1 区收录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300
	A3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2 区收录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150
	A4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3 区收录期刊、井冈山大学权威学术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	80
	B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4 区收录期刊和 EI 收录期刊、CSCD 核心库刊物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40
	C1	中文核心期刊、CSCD 扩展版期刊、井冈山大学学报上刊发的学术论文；被CPCI、E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收录期刊上刊发的会议论文	10
	A1	《中国社会科学》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1000
社会科	A2	《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	500

学		版) 上刊发的学术论文、SSCI 1 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A3	《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上刊发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重点摘录、《中国社会科 学文摘》转载 (一个版面及以上)、SSCI 2 区、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00
	A4	井冈山大学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国内外 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SSCI (除 1、2 区) 收录的学 术论文	100
	B1	CSSCI 核心库刊物、CSSCI 集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被《人 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转载 (一个版面及以上) 的学术论文	60
	C1	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区、《江西日报》(理论版) 、井冈山大学学报上刊发的学术论文；被 CPCI、EI、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收录期刊上刊发 的会议论文	10

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享有同等待遇。学术论文的 通讯作者为本校师生，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附加绩效分值一次 性计算给通讯作者；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为本校师生，通讯作者 为校外的，绩效分值一次性计算给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的通讯作 者和第一作者均为本校师生的，附加绩效分值一次性计算给通讯 作者，由二者共享，协商分配。

### 3. 学术著作

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编著，主编为我校教师的，附加绩效分值由主编进行分配。主编为外校教师，我校教师参与完成的，我校人员的附加绩效分值按其写作字数×分值标准确定。根据学术著作类别和出版社类别不同，具体附加绩效分值标准见下表：

学 科	类 别	业绩名称	分 值 (分/10 万字)
自然科 学	A1	专著 (A 类出版社出版)	40
	B1	专著 (B 类出版社出版)	30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A 类出版社出版)	
	C1	专著 (C 类出版社出版)	20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B 类出版社出版)	
		编著(A 类出版社出版)	
	C2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B 类出版社出版)	10
		编著(B 类出版社出版)	
	D1	编著(C 类出版社出版)	5
社会科 学	A1	专著 (A 类出版社出版)	40
	B1	专著 (B 类出版社出版)	30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A 类出版社出版)	
	C1	专著 (C 类出版社出版)	20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B 类出版社出版)	
		编著(A 类出版社出版)	

	C2	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B类出版社出版） 编著(B类出版社出版)	10
	D1	编著(C类出版社出版)	5

注：A类出版社、B类出版社、C类出版社名单见《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 4. 获政府科研优秀成果奖

(1) 井冈山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三大奖”的团队（含个人），除国家和地方政府奖励外，学校再按以下标准计附加绩效分值：

奖励类别	奖励名称	分值(分/项)
A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00
A2	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	20000
A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8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00
A4	中国专利金奖	2000
	中国专利银奖	1000
	中国专利优秀奖	500
B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5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	800
B2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500
	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800
	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500

B3	省专利奖	400
B4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	300
	其他省部级二等奖	200
	其他省部级三等奖	100

(2) 井冈山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人文社科奖”的团队(含个人), 除国家和地方政府奖励外, 学校再按以下标准计附加绩效分值:

奖励类型	奖励名称	分值 (分/项)
A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20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15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800
B1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80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60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00
B2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60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30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00
B3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	250
	其他省部级二等奖	150
	其他省部级三等奖	50

(3) 其他省部级奖指国家各部委、省委、省人民政府定期评选的优秀自然科学及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奖项; 其他市厅级奖指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市委、市政府定期评选的优秀自然科学及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奖项。除特殊情况外，获奖证书应盖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

(4) 以上奖励，获奖者排名第一、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获奖，奖励按标准的 100% 计；署名单位排名第 n 名，获奖者排名第 m 名，奖励按相应标准的  $1/mn$  计；当获奖中有多位学校教师时，只计排名最靠前的，每个奖项只计算一次。

(5) 井冈山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的社会力量科技奖项（以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为认定依据），其附加绩效分值按照省部级“科技三大奖”的  $1/2$  计算。

## 5. 知识产权

井冈山大学为第一专权利人、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的原创性知识产权成果，学校按照以下标准计附加绩效分值：

类 别	知识 产权名称	分 值(分/项)
A1	获得国家新医药认证	500
A2	获得国家新农药、新兽药认证	200
	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认定	200
B1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100
B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0

## 6. 智库成果

我校教职工以“井冈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高端智库成果，按照以下标准计附加绩效分值：

业绩类型	业绩类别	具体业绩	分值 (分/篇)
批示	A1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中央纪委等采纳	公文批示 10000 报告批示 8000
	B1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单位正职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公文批示 500 报告批示 300
	B2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副省(部)级单位副职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被副省(部)级单位采纳	公文批示 200 报告批示 100
	C1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市(厅)级正职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被设市(厅)级地方政府采纳	公文批示 80 报告批示 50
专报	A1	刊载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求是》内参、《光明日报》内参、《法制日报》内参、《经济日报》内参	100
	C1	刊载于《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的研究报告	60
		刊载于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成果要报	30

7. 高质量文学、艺术作品附加绩效分值另行制定办法。

## 第五条 高质量科研业绩附加绩效分值分配

以上高质量科研业绩附加绩效分值，统一计算给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成果奖排名靠前者，由排名靠前者按实际排名或贡献对团队成员进行二次分配。由学校资助了版面费或出版费的科研成果，附加绩效分值减半计算。

非我校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业绩，不对其计算附加绩效分值。对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优秀成果奖（需持单位获奖证书）的除外。

**第六条** 以上各类科研业绩附加绩效分值统计时间为次年3月上中旬，如特殊情况没有及时登记的可以在下一年度按照规定补录，但不能跨越两个及以上年度。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井大办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附件：井冈山大学高质量文学、艺术作品激励办法

## 附件

# 井冈山大学 高质量文学、艺术作品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相关专业教师创作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参照《井冈山大学高质量科研业绩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艺术作品完成人，仅限于艺术专业教师。文学作品不受此限。

**第三条** 文学、艺术作品按以下标准进行附加绩效计算：

### 1.文学获奖作品

老舍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郁达夫文学奖上获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20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50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0 分；获优秀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50 分。

在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50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30 分；获优秀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20 分。

在中国作家协会等国家级专业协会或中央电视台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6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30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20 分；获优秀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 分。

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旅厅、广电局及省文联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2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5 分。

在省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5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3 分。

## 2. 音乐舞蹈作品

### (1) 音乐舞蹈获奖作品

在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广电总局及中国文联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表演奖、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50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30 分；获优秀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20 分；展览入选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10 分。

在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表演奖、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5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

加绩效 25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5 分；获优秀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 分；展览入选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5 分。

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旅厅、广电局及省文联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得的表演奖、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2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5 分。

在省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上获得的表演奖、作品奖一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10 分；获二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5 分；获三等奖的，每项计附加绩效 3 分。

以上艺术作品获奖及入选类别，按照获奖证书上奖次信息及公章处主管单位（专业协会）盖章进行认定，多个主办单位按照最高类别计，同一参赛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类别计，已按低标准进计算过附加绩效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补足分差。同一赛事，同一完成人每年限登记两项作品。

(2) 音像带、唱片、CD 等个人音乐舞蹈专辑，由具备国家级出版社资质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附加绩效 50 分；由省级音像出版社（公司）出版发行的，计附加绩效 30 分。

音乐舞蹈作品被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广播音像出版社收编，并以音像带、唱片、CD 等形式出版

发行的，计附加绩效 20 分；被省级音像出版社（公司）收编，并以音像带、唱片、CD 等形式出版发行的，计附加绩效 10 分。

(3) 音乐舞蹈作品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国家级传媒首次播出的，计附加绩效 50 分；在省级电视台、省级人民广播电台等省级传媒首次播出的，计附加绩效 30 分。同一作品在国家级传媒和省级传媒首次播出，不重复计算附加绩效。已按低标准进计算过附加绩效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补足分差。

#### (4) 文本型音乐作品

文本型音乐作品在专业刊物上正式发表，按作品发表的学术刊物等级参照论文附加绩效标准计算；正式出版的个人文本型音乐作品集，参照学术专著附加绩效标准进行计算；文本型音乐作品被其他作品集收编出版的，参照编著的附加绩效标准进行计算；非本人作品的其他文本型音乐作品集不予计算附加绩效。同一作品不重复计算附加绩效分值，已按低标准计算过附加绩效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补足分值差额。

### 3. 美术类作品

#### (1) 美术类作品参赛、参展

参加法国沙龙展，威尼斯国际艺术双年展，德国设计双年展展出的作品或戛纳国际广告节、世界之星设计大赛、IF 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亚洲之星设计大赛获奖、为大型国际性活

动（如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等）设计中标的标志及形象宣传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500 分。

在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广电总局及中国文联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或专业展览会上获一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100 分；获二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50 分；获三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30 分；获优秀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20 分；展览入选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10 分。

在国家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或专业展览会上获一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50 分；获二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25 分；获三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15 分；获优秀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10 分；展览入选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5 分。

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旅厅、广电局及省文联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或专业展览会上获一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20 分；获二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10 分；获三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5 分。

在省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定期举行的专业大赛或专业展览会上获一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10 分；获二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5 分；获三等奖的作品，每件计附加绩效 3 分。

以上艺术作品获奖及入选类别，按照获奖证书上奖次信息及公章处主管单位（专业协会）盖章进行认定，多个主办单位按照

最高类别计，同一参赛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类别计，已按低标准进计算过附加绩效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补足分差。同一赛事，同一完成人每年限登记两项作品。

(2)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美术类作品，根据作品所占版面的大小，按以下公式确定附加绩效分值：

相应等级论文附加绩效分值×版面系数=作品附加绩效分值

整版插图，版面系数为 1，二分之一版面，版面系数为 0.5，以此类推。

(3)正式出版的个人美术类作品集，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学术专著附加绩效标准进行计算；我校美术专业教师的美术类作品被其他作品集收录的，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编著附加绩效标准进行计算；书法字贴、美术摄影技法教程以及非教师本人作品的其他各类作品集等出版物不予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艺术作品奖励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5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知识产权，鼓励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科技活动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落地江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4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等政策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所属的学院（部）、研究中心（所）、行政部门和附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自然人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地理标志权、植物新品种权、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等。

2. 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包括：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管理秘密等。

3. 校名、校标和服务标记等。

4.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1.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2. 校标

3.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五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及其它服务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井冈山大学”、“井大”、“jinggangshan University”、“jgsu”名称，以及学校徽标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荣誉。凡以井冈山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事先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六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校及

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均属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离休、退职、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八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

任的作品为学校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九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十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二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计算机软件应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归学校享有。

**第十二条** 在校学习、进修或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的产权，除另有协议外，归学校享有。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进站前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订专门协议。

**第十三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享有。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

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校长是井冈山大学知识产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专员，承担本部门以下职责：知识产权计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享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校名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第十七条** 校办产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坚持有偿使用原则，应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或取得经营许可权的分许可合同。

**第十八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第十九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进行研究、开发，需签订书面合同，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委托开发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商标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必须订立书面许可合

同。

**第二十一条** 进行上述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所列活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需由学院（部、所、中心）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并提交审计处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收到审计处审核通过的合同后，根据以下权限办理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

（一）合同价款小于等于 50 万元，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批准；

（二）合同价款大于 50 万元小于等于 500 万元，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三）合同价款大于 500 万元，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合同审查流程完成后，相关主体按合同要求签字，委托单位盖章后，加盖井冈山大学公章方可生效。

任何部门或个人擅自签署的，学校均不予承认，也不承担民事责任，造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损失的，追究签署者的责任；牵涉产权转让的合同，必须经校领导批准并签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不得擅自将学校的技术秘密携带到接受单位。

**第二十四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应由学校或学校所属

单位与其签署保护知识产权协议书，明确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享有或者双方共有。他们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需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学校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五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学校前，必须将其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学校已经开始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应当与接受单位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二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需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开发，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九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

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与涉密人员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规章制度等。

**第三十条** 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

#### **第四章 奖励与扶植**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成果的创造、发展、保护，以及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学校成果奖励办法等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包括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软件使用等）所得净收入、股份或出资比例可提取 60%至 95%奖励给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团队。根据净收入的实际金额，采取累进制按比例提取奖励（下表）。其中，科研团队奖励部分用作团队科研再发展基金（后续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管理及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纳入学校财务，以科研项目形式统一管理；科技人员奖励部分由团队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后，根据以下权限办理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

(一) 奖励金额小于等于 20 万元, 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批准;

(二) 奖励金额大于 20 万元小于等于 200 万元, 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三) 合同价款大于 200 万元,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必须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合同须加盖井冈山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和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表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入(万元)	收益奖励分配		
	可提取奖励比例 (%)	团队占比 (%)	科技人员占比 (%)
NI≤30	95	酌情考虑	
30<NI≤50	90	≥20	≤80
50<NI≤100	85	≥25	≤75
100<NI≤300	80	≥30	≤70
300<NI≤800	70	≥35	≤65
NI>800	60	≥40	≤60

注: 提取奖励额采取累进制计算。

**第三十三条** 如签订有技术合同, 并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且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转化科技成果, 可享

受税收优惠政策，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五章 法律、经济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侵犯学校及教职员和学生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及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对于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井大发〔2016〕6 号)同时废止。

---

井冈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8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制度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制度(试行)》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科研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等信息公开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学校科研工作履行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科研方面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奖励、科研经费、科研业绩、科研仪器等信息。

本制度所称科研信息，是指学校科研工作重大决策与管理制度，科研工作概况、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奖励、科研成果及学术活动等信息。

**第三条** 学校科研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是：依法依规保障学校教职工对学校科研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促进我校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学校科研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型。信息公开的对象为校内各级部门机构、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

**第五条** 学校科研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 科研处机构设置，包括科研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 科研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包括涉及科技工作法律法规、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学校颁布的科研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等信息；
- (三) 科研处管理工作中按照上级规定需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学校科研信息不予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 上级信息公开法律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内容；
- (二) 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 (三) 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四) 法律和规范文件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本条第（二）项所称涉及科研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如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相关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可以予以公开。

本条第(三)项所称信息在处理完毕后，如不属于本条第(一)、(二)、(四)项范围，将被列为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

**第七条** 主动公开、不予公开之外的科研信息，为申请公开

信息。

### 第三章 公开的机构、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科研处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应主动公开的科研信息。

学校科研工作重大决策与管理制度，科研工作概况、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奖励、科研成果及学术活动等信息分别通过科研处门户网站（<http://xsky.jgsu.edu.cn/>）和科研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kygl.jgsu.edu.cn/kygl/index.aspx>）予以公开。

**第九条** 科研处综合科是学校科研信息公开的管理科室，负责科研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科研信息申请公开的受理及其他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可根据科研等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向科研处综合科申请获取有关科研信息。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代理人代为填写科研信息公开申请，通信地址：江西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井冈山大学科研处综合科，联系电话：0796-8108067。

为提高处理效率，申请人对所需科研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科研信息公开的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科研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科研信息的形式要求;

(四)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一条** 科研处对科研信息公开申请，应当依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一)所申请科研信息属于应公开且已公开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获取该科研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所申请科研信息不属于科研处业务范围或者该科研信息不存在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科研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四)申请公开的科研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科研信息内容；

(五)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自身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信息，可以不予提供；所申请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不予提供。决定不予提供信息时，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于科研信息公开申请，科研处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的科研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科研处应当以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

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科研处认为不公开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是否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前应对公开内容进行思想政治审查；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保密审查，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需征求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审查部门意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科研信息公开执行工作有异议可向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反映。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制度（试行）》（井大发〔2016〕3 号）同时废止。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28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切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以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科研活动的全过程，包括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验收与结项；学术成果的撰写、发表或出版；以及科研平台的申请、考核、验收；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等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包括我校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在籍学生以及其他以井冈山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五条** 科研处在井冈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日常工作。各学院（部）承担相应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筹划工作；在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奖励等科研管理工作过程中全面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要通过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机制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各学院（部）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及预防工作，在学生入学、新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重要科研项目开题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工作。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介入，开展诫勉谈话等工作教育纠正。

**第八条** 各学院（部）要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强科研过程管理，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科研过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过程可追溯；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各学院（部）加强对本单位年度登记的学术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机制。

**第九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参与人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成果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坚守科研诚信底线。科研人员须对参与实施的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 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 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三) 项目实施或验收违反有关规定, 编造虚假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

(四) 套取、挪用、贪污等非法手段使用科研经费;

(五)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 将已录用论文一稿多发;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资助;

(六)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七)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十三条** 科研处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 并按照《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者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井大发〔2014〕12号)规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处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处配合校学术委员会部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第十五条** 相关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40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校科研事业向高层次发展，不断提高科研成果的档次和水平，鼓励广大科研工作人员深入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期刊等级分类：

(一) A类学术期刊

1.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
2.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1 区、2 区、3 区期刊；
3. SSCI、A&HCI 源期刊；
4. 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井冈山大学权威学术期刊；
5. 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井冈山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6. 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刊发或被《新华文摘》转载或摘录主要观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一个版面及以上。

(二) B类学术期刊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4 区收录期刊；
2. EI 来源期刊；
3.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刊物 (按对应版本)；
4.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核心库刊物和 CSSCI 集刊 (按对应版本)。
5.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转摘一个版面及以上。

### (三) C类学术期刊

1.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国内学术期刊(按对应版本);
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区刊物(按对应版本);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区刊物(按对应版本);
4. 国际会议(被CPCI、E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收录)期刊;
5. 井冈山大学学报。

### (四) D类学术期刊

1. 国外一般性学术期刊(具有正式国际刊号的外文期刊);
2. 通过国家新闻广电出版总局认定的一般性学术期刊;
3.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具有正式出版号);

(五) 港、澳、台学术期刊的级别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条**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全文正式公开发表(有正式卷号、期数)的时间为依据,对照当年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CSSCI、CSCD、北图中文核心等期刊目录。

学术论文不包括书评、访谈、知识介绍、科普文章、新闻报道、译文、史志、科技新闻、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体会、会议综述等。外文文献类型仅限 Article、Review。

**第四条** 井冈山大学权威学术期刊由各教学学院学术分委会从CSCD核心库、CSSCI核心库和《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

录》(T1、T2)级、《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权威、核心)中遴选，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井冈山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各教学学院学术分委会从同行认可的顶级学术会议中择优遴选，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实行核心期刊动态更新机制。对学术性、专业性不强，各方面意见比较大的期刊，由各学院学术分委会向科研处提出建议，然后由科研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议讨论审定，审定通过后退出核心期刊目录。

**第五条** 艺术作品类成果发表在艺术学专业学术刊物（以CSSCI、北图中文核心艺术类刊物目录为准）上的，按照公开发表当年对应的期刊目录等级认定，发表在非艺术专业学术刊物上，降低一个等级认定，艺术专业学术论文不受此限。

**第六条** 论文篇幅不足一个版面的学术论文、报纸理论版不足2000字，降低一个等级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井冈山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办法》(井大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9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执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执行规定》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执行规定**

为进一步繁荣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经费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社科工作领字〔2019〕1号）作出执行规定。

## **第一章 简化项目申请管理**

**第一条 落实精简项目申请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申请时不再需要列出参与者。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无需由三名正高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规定。

**第二条 项目申请人资格。**正式受聘于我校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再要求在职；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我校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第三条 强化申报质量。**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国家社科基金的申报质量，报送至科研处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材料需经过学科、学院的选题和申报书论证。

## 第二章 精简项目过程管理要求

**第四条 变更批复程序。**分类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第一类，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由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提出变更申请，科研处与江西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同意后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第二类，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提出变更申请，科研处与江西省社科规划办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第三类，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提出变更申请，由科研处审批。

**第五条 项目延期和清理工作要求。**各类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学校鼓励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并给予奖励。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可按程序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提交延期申请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第六条 项目过程检查。**在江西省社科规划办组织下负责我校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中期检查，确定每个年度的项目检查范围，重点检查研究工作情况和阶段性成果。中期检查结果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由科研处负责组织检查。

**第七条 信息化管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含涉密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填报和中后期管理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网上办理相关业务，减少纸质材料报送，提高工作效率。

**第八条 项目鉴定范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江西省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重大项目一般采用会议鉴定方式，其他项目采用通讯鉴

定方式，鉴定后的材料均报全国社科工作办验收审批。特别委托项目、重大研究专项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负责组织。

**第九条 项目终止和撤项的处罚规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者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的目标，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按全国社科工作办要求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

### 第三章 优化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条 我校经费管理权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除增列外拨经费外，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由学校负责，直接经费中国家社科办规定不予变更的科目不得变更；其他科目的变更总额不得超过国家社科基金预算规定的比例上限，国家社科基金没有设置比例限制的预算科目变更后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经费的30%。

**第十一条 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相关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可以用于后续研究和成果出版；后续

研究需继续按原预算科目执行，成果出版可以变更。若 2 年后（自验收结项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全国社科工作办。

**第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全过程。继续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评审（鉴定）专家的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人员记入“黑名单”并按学校规定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惩戒措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29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执行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执行的补充规定》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执行的补充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经费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教〔2018〕88号）作出执行规定。

**第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整全部由科研处负责审批。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学院（部）审核后，报科研处审批。

**第二条** 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不需另行提交预算调剂报告。

**第三条** 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聘请的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相关费用可在项目的劳务费科目内支出。

**第四条** 项目协作费不允许调整。

**第五条**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井冈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7号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管理 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财政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课题）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的要求，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己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等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包括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的直接费用以及配套经费。

## 第二章 预算调整原则和范围

**第三条** 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需遵循“先报批、后使用”的原则，在任务执行周期内进行调整。

**第四条** 科研项目（课题）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将预算调整权下放给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的，则由科研处负责审批预算调整；横向科研项目（课题）预算调整需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进行调整；井冈山大学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经费和项目（课题）配套经费的预算调整均由科研处负责审批。

可调整预算科目及额度按具体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如上级项目（课题）管理办法未予规定的，差旅费和劳务费的单一预算科目调整后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课题）批准经费的 50%。

### **第三章 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第五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项目（课题）负责人通过打印《井冈山大学科研经费预算变更表》一式两份，学院（部）、科研管理部门签署具体意见并盖章后，分别由项目（课题）负责人和科研管理部门留存，以备在项目（课题）主管部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并作为项目（课题）材料立卷归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科研管理部门指科研处，横向项目（课题）科研管理部门指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本办法由科研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1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劳务费是指在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三条** 劳务费预算编制原则：不设比例限制，由学校或科研人员按照项目研究需要据实编制。

**第四条** 劳务费开支范围：

1. 参与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费；
2. 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劳务费、工资及其社会保险补助；
3. 项目聘用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工资及其社会保险补助；
4. 项目组聘用科研助理的劳务费、工资及其社会保险补助。

**第五条 劳务费开支标准:**

1. 项目聘用人员的工资开支标准参照吉安市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不得低于吉安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2.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按照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相关列支标准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井冈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6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课题）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课题）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落地江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课题）包括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结余经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完成任务目标通过验收后的结余资金。

**第三条** 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在项目（课题）结束并通过结题验收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

对科研项目（课题）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四条** 科研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委托单位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经费支出有规定的，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没有明确要求的，纵向项目（课题）结余经费作为“科研发展基金”由项目（课题）负责人安排用于后续研究。

横向项目（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给项目（课题）成员，亦可由项目（课题）负责人安排用于后续研究。

**第五条** 科研项目（课题）通过结项验收后，项目（课题）负责人需在一个月内确定后续研究内容和科研发展基金预算方案，报学院（部）审批同意后，交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发展基金需在项目（课题）结项验收后三年内用完，如三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剩余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学校科学研究相关支出。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科研管理部门指科研处，横向项目（课题）科研管理部门指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本办法由科研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共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2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应用转型发展战略，规范我校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工作，提升我校教职工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性，促进和保障学校所属单位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落地江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4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单位是指学校所属的学院（部）、研究中心（所）、行政部门和附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科研成果指教职工利用学校各类资源或执行学校任务，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具有实用价值的知识产权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转化指职务科研成果的转让及应用。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是学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部门，负责科研成果转化的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承担科研成果转化的职责有：

-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部署；
- (二) 制定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 (三) 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和学校有关部门、单位的配合，协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 (四) 负责学校可转移转化科研成果登记，建立科研成果库，发布科研成果信息，推动科研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对接；
- (五) 协助科研成果完成人（团队）制定科研成果转化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评估和转移转化合同签署工作；
- (六) 负责科研成果转化专职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 (七) 负责科研成果转化的全过程跟踪服务，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社会投资的资金支持；
- (八) 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开展科研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和相关单位应明确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分管领导，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开展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八条** 为加强科研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第九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科研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列入相关单位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考核指标，与人才工程、岗位评聘、绩效考核、导师评定挂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学校利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学院等平台，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公司创立、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 第三章 转移转化模式与程序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可以通过横向项目和转化协议两种形式完成，分别按照《井冈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井冈山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持有者、完成人（团队）可由下列模式组织实施转移转化。

（一）自行转化：是指科研成果从项目立项、发明披露、专利申请和授权到成果转化，以成果完成人（团队）为主导完成的转化形式。

(二)组织转移转化：是指以通过学院（部）和学校行政部门掌握转化的信息和渠道，由相关部门主导项目的立项、市场推介到成果全过程的转化形式。

(三)第三方转移转化：是指经学校同意，科研成果的转化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转化形式。

**第十三条** 不同的转移转化模式采取不同的激励方式。自行转移转化按照《井冈山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井冈山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奖励或收益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转移转化合同由学院（部、所、中心）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并提交审计处进行审核。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收到审计处审核通过的合同后，根据以下权限办理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和合同签订工作。

(一)合同价款小于等于 50 万元，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核批准；

(二)合同价款大于 50 万元小于等于 500 万元，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三)合同价款大于 500 万元，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转移转化，不得将科研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据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利益。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将职务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通过多种方式与各种路径，积极与社会对接，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供转化、技术推广的咨询服务和备案、登记、报批、奖励等工作；所有的转化流程均应合法合规，禁止不按规定程序实施转化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转移转化的相关人员违反与学校的协议，在离职、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研成果转化活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的，依据最新规定修订执行。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3号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保护我校作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促进我校计算机软件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

（一）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第三条** 结合软件工程学的特点和软件设计质量评价标准，针对我校实际情况，确定了井冈山大学认定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标准，具体如下：

（一）软件应该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者应用价值；

- (二) 软件应该具有一定的复杂度和工作量;
- (三) 所编辑的代码应该具有原创性，并要求可执行;
- (四) 设计的软件应该保持界面友好，符合实际使用的要求;
- (五) 必须按照著作权的原则进行排名，强调编辑的比例;
- (六) 软件著作权只体现著作权，不包含创意和技术指导等非著作权范围。

##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第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软件著作权人应及时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五条** 在编人员（包括离退休、退职、调出人员、学生以及临时在我校工作的人员）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软件，为职务软件作品，其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完成人享有署名权。

**第六条** 对于职务软件作品，学校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 (一)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四)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五)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 许可使用和转让权，即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或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七条** 对于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将职务软件作品申请为非职务软件作品的，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认定和管理**

**第八条** 任何申请登记的软件都应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申请认定，由完成人填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认定表》，并附上软件的鉴别材料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经完成人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每年3月就上一年度获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专家组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未通过专家组审核的软件著作权不予认定。

**第十条** 软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

-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登记机构认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二)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三) 软件使用说明书；
- (四) 代码（按设计原始格式）。

**第十一条** 专家组从软件的创新性、完整性、复杂性、界面友好性、设计质量、第一著作权人的编程比例六个大类 12 个指标进行审核，总分 100，60 分及以上为通过。

**井冈山大学软件著作权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指标	分值	得分
1	创新性 (5)	系统创意具有原创性，应用领域具有创新性	5	
2	完整性 (15)	系统代码能运行，功能演示，技术先进、功能完整、充分考虑了各种异常情况，具有一定容错性	15	
3	复杂性 (20)	核心代码行数 $\geq 8000$ 20 分 核心代码行数 $\geq 5000$ 12 分 核心代码行数 $\geq 2500$ 6 分 核心代码行数 $\leq 2500$ ≤4 分	20	
4	界面友好性 (10)	界面友好、美观、协调；	10	
5	设计质量 (30)	结构良好、充分性、可行性	5	
6		简单性、实用性、灵活性	5	
7		健壮性、可移植性、可复用性	5	

8		标准化、运行效率	5	
9		可靠性	5	
10	第一著作权人的 编程比例 (25)	未参与编程: 0 分;  完成 20%以下: ≤5 分;  完成 50%以下: ≤12 分;  完成 80%以下: ≤20 分;  全部独立完成: 25 分;	25	
		总分	100	

**第十二条** 对于已通过认定的软件著作权，其科研工作量按照《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20〕34号

---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1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0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保证科学、务实和有序地建设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根据《江西“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是为我校集聚国际化人才和海外科技资源、发挥人才和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及优化学科结构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与境外专家、团队及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汇聚海外人才资源和创新资源，搭建海外人才引进、科技项目合作、国际学术交流、打造建言献策平台，推动我校创新升级和人才队伍升级。

**第四条**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科研处，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为充分挖掘工作站汇聚海外人才和智力的潜力，促使海外引智效益最大化，多措并举撬动多方资源，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下设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

**第六条**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申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学院(部)高度重视海智工作,有专(兼)职工人员从事江西“海智计划”工作站的管理与服务,有办公场所和专项工作经费;

(二) 申报学院已经与海智专家、专家团队、海外科技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方向和成果转化任务。

**第七条**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的申报和审批步骤如下:

(一) 建站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包括设立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的目的、优势、保障条件、工作计划、预期目标等),填写《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申报表》;

(二)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授牌。

**第八条**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设立后,学校主要采取以下支持和保障措施:

(一)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日常运行经费由建站单位负责;

(二) 学校每年给予建站单位一定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项目启动和开展活动;

**第九条** 加强对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的管理,确保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 建站单位是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的管理主体，负责制订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管理与服务；

(二)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必须构建联络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信息平台和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平台，采取科技交流、人才引进、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要及时向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管理办公室反映海智工作中的做法、经验及意见和建议。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开展的工作要留有文字、图片等资料，每年12月底前提交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四) 获得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项目资助的单位，需在每年年末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由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适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五) 建站单位获得的资助款项必须用于“海智计划”相关的项目和活动支出，如有违规行为，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对其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付的经费；

(六) 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对成绩突出的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将撤消井冈山大学“海智计划”工作站分站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